

什麼是民法的親屬？什麼是直系、旁系、尊、卑親屬？

文:林言丞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家庭·父母子女 · 2024-05-19

案例

A有父母B及C，A另外有D、E兩弟妹；A後來跟F結婚，F的父母是G、H，F另外有I、J兩兄姊。A的其他親戚請見圖1。

請大家判斷，

1.

A跟BCDE四人是不是親屬？如果是，是哪一種親屬？

2.

A跟GHIJ四人是不是親屬？如果是，是哪一種親屬？

3.

BCDE跟GHIJ是不是親屬？如果是，是哪一種親屬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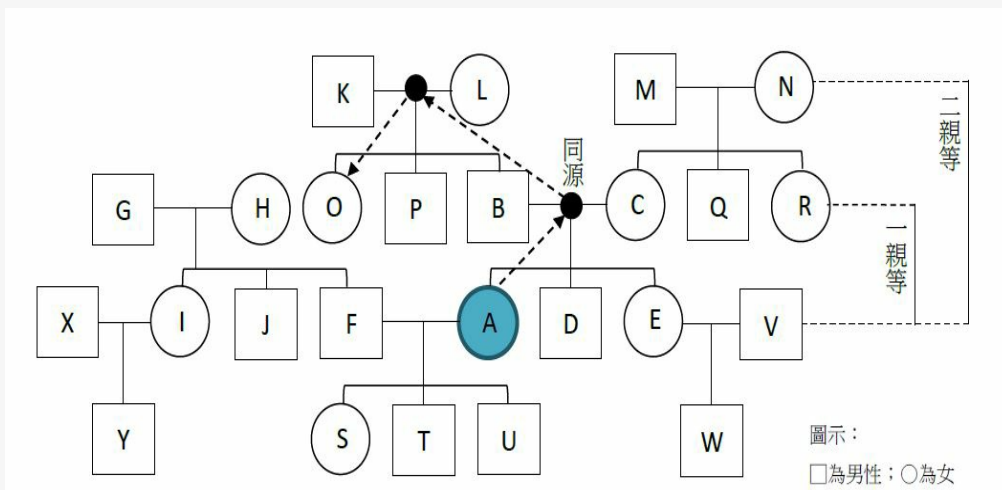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A的親屬關係圖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製

一、前言

親屬這個名詞，出自民法的「親屬編^[1]」。因為繼承大都發生在親屬之間，所以要瞭解繼承的法律常識前，有必要先瞭解親屬概念。

二、民法對親屬的分類標準

基本上大類除了可以分為血親跟姻親之外，民法還有三種區別標準：（一）親系（直系跟旁系）、（二）輩分（尊親屬與卑親屬），以及（三）親等（一親等、二親等、三親等……）的區分。以上這些標準互相交錯結合運用後，將產生各種排列組合，法條因此以此為基礎，安排各自的法律效果，例如子女有扶養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義務^[2]或是旁系姻親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，不得結婚^[3]。

三、親系—直系親屬、旁系親屬

所謂親系，指親屬上下左右連貫的系統而言^[4]。針對血親的親系，可以分為直系血親，以及旁系血親。

（一）直系血親

白話來說，就是以自己為準，往上看指生出自己的人（不只A的父母親B、C，也包括祖父母K、L、外祖父母M、N及以上），往後看指自己生出的人（比如A的兒女S、T、U、孫兒女以下^[5]）。

（二）旁系血親

所謂旁系血親，指雖然不是直系血親，不過跟自己同源關係的血親^[6]。例如圖1中的A與手足D、E，就是旁系血親的關係。

四、親等計算

為了更細部區別，法律又規定有「親等」概念，就是從自己開始起算，到父母是一個親等，到自己的子女也是一個親等，所以自己的父母跟自己，自己的子女跟自己，都是一親等血親。至於自己的祖父母、孫子女，就是二親等血親，如此類推^[7]。至於旁系血親親等的計算，也很簡單，就是先從自己開始算，算到跟自己同源的那個人後，再繼續算到你想要計算的那個人那裡，圖1中，A與手足D、E是二親等旁系血親，而A與姑姑O的親等為三親等旁系血親。

五、輩分—尊親屬、卑親屬

如果是與父母同輩或是更以上的長輩，比如自己的父母、爺爺奶奶、外公外婆，或是自己的叔伯阿姨舅舅，都屬於尊親屬。如果是屬於自己以下的親等，屬於晚輩，就是卑親屬，比如自己的子女、孫子女、姪子姪女。

綜合上述，案例中問題1，B、C屬於A的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；D、E與A同輩，不用區分尊卑親屬，屬於A的二親等旁系血親親屬。

六、姻親

因為結婚產生的親屬關係，叫做姻親。依現行法律規定白話來說，姻親共有三類^[8]：

(一) 自己的血親的配偶

比如自己與兄弟姊妹的配偶，屬於姻親，也就是我們習俗上稱呼的嫂、弟媳、姊夫、妹夫。自己兒女叔伯姑姑姨舅的配偶，算是姻親，也就是我們稱呼的女婿、媳婦、孀、姑丈、姨丈。

但是自己的父或母，或是自己的祖父或祖母，他（她）們的配偶，也正是自己的父或母或祖父或祖母，所以解釋上民法規定的「血親的配偶」是姻親，法條所謂的血親，應該是僅指直系血親卑親屬的配偶或是旁系血親（包括旁系尊卑血親）的配偶才算，這點有賴法院實務來補充說明。

(二) 自己配偶的血親

比如自己的先生或太太的父母、祖父母、兄弟姊妹等等，是自己的姻親，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岳父岳母、公公婆婆、小姑小舅等等。

回到案例中問題2，GHIJ四人是A自己配偶F的血親，A與GHIJ為姻親關係。

(三) 自己配偶的血親的配偶

比如自己的先生或太太，他（她）們的兄弟姊妹、伯叔姨舅的配偶，跟自己是姻親，也就是我們一般會跟著自己配偶稱呼的小姑、姊夫、孀孀、姨丈等等。簡單說，就是這些人是自己配偶的姻親，因此我們民法也承認這些配偶的姻親，也算是自己的姻親，這點是我國特有的依照民情而訂定的法律，外國立法上是不承認這些人自己的姻親的。

回到案例中問題3，X是A自己配偶F的血親的配偶，屬於姻親關係；至於B、C與G、H，也就是大家稱呼的親家，實際上對彼此並不具民法親屬關係。

七、結語

以上簡單的讓讀者瞭解我國民法上對於「親屬」的定義，以及所承認的「親屬」範圍究竟到哪裡。不過附帶一提，依照我國民法規定，關於姻親，如果是後來離婚了，或者是結婚被撤銷，那這些姻親關係也就跟著消滅了。目前民間上有些人仍然會繼續原稱呼，但是法律上姻親關係已經不存在了^[9]。

- [1] 我國民法總共分有5大「編」，依序是：總則編、債編、物權編、親屬編、繼承編。
- [2] 民法第1115條第1項第1款：「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」
- [3] 民法第983條第1項第3款：「與左列親屬，不得結婚：……三、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，輩分不相同者。」
- [4] 林秀雄（2013），《親屬法講義》，第3版，頁31。
- [5] 民法第967條第1項：「稱直系血親者，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。」
- [6] 民法第967條第2項：「稱旁系血親者，謂非直系血親，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。」
- [7] 民法第968條前段：「血親親等之計算，直系血親，從己身上下數，以一世為一親等。」
- [8] 民法第969條：「稱姻親者，謂血親之配偶、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。」
- [9] 民法第971條：「姻親關係，因離婚而消滅；結婚經撤銷者亦同。」

標籤

親屬，親等，輩分，姻親，親系